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上午 9 時 3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歡送退休同仁

機械工程學系李源錦老師

應用外語學系林再復老師

肆、業務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司選小組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建言論壇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第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規定辦理，各校並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相關規範納入聘約。

決議：第十點修正為「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應以本校名義簽約，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通過（如附件 2）。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4664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條文。

二、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預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度概算（全部版），其收支額度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基本需求 5 億 5,295 萬 8 千元、營建工程核給經費計 4 億 1,550 萬元、績效型經費 3,600 萬元）及學校自籌數並參考往年執行情形、相關單位提報數且依相關規定編送如下：

（一）收支事項：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1,185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4,453 萬元：

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3,268 萬元。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投資計 5 億 4,896 萬 3 千元，資金來源：營運資金 6,944 萬元（含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5,030 萬元），國庫撥款 4 億 7,952 萬 3 千元。

1.房屋及建築：4億6,580萬元。

2.機械及設備：4,028萬1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398萬7千元。

4.什項設備：3,889萬5千元。

二、本校依限於101年4月27日先行陳報教育部102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後續將依行政院核定數或立法院審定數逕編送本校102年度預算案。

三、本案業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暨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第 5 款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101年4月2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本校圖書館「數位學習中心」併入「系統管理組」，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0條第5款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英文所名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01年5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將原經社所英文所名「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修正為「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二、本案業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工業設計學系擬於102學年度起增設「創新設計」進修學士班，依工業設計學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會議決議。

二、機械工程學系與電子工程學系擬於102學年停招，經機械工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理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及電子工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電機資訊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決議。

三、本案業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建議辦法：

一、建議工業設計學系將新設進修學士班之名稱，調整成「工業設計學系創新設計進修學士班」，以符合教育部「申設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原則，俾利申新增班次。

二、在工業設計學系更名申設進修學士班條件下，同意機械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兩系之進修學士班停招，10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經營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創新設計進修學士班	合計
58	50	54	58	55	50	55	45	425

決 議：依建議辦法，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日間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第九條辦理102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之申請調查事宜，相關調查情形如附件。依調查情形，全校可調整之碩士班名額4名，學士班名額10名，其建議調整方式如附件。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申請調整：

（一）理工學院能源工程學系與機械工程學系擬調整碩士班招生名額情形如下：

系所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生額	擬調整碩士班生額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生額（調整後）	相關會議及其他說明
能源工程學系	15	-5	10	1.100 年 6 月 9 日機械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1 年 5 月 1 日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
機械工程學系	15	+5	20	

（二）電資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擬調整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系所	101 學年度增減生額		102 學年度擬增減生額		相關會議及其他說明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16	-	-	+5	1.100 年 6 月 21 日電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101 年 6 月 13 日電子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3.101 年 6 月 18 日電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10	+15	-	-5	
光電工程學系	-4	-	-	-	
合計	-30	+15	-	-	

三、客家研究學院擬於102學年度申請設立「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若申請案准予設立，將預計招收45名大學部新生，相關生額來源規劃如下：

生額來源	102 學年度增減生額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生額	相關會議及其他說明
	碩士班	學士班		
經濟與社會研	-15	-	-	1.有關客家研究學院設立「文化觀

究所					光產業學系」案，教育部已於99年9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IN號函同意設立。 2.101年5月23日客家研究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跨院協調會議決議。 3.若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未通過生額之交換，則生額歸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8	-16	+16	+20	
化學工程學系	+5	-10	+10	+1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2	-4	+4	-	
教育部	-	-	+15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申請擴增，相關「102學年度大學申請擴增既有總量規模計畫書」。
總計			45		

四、本案經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為：

- （一）臨時動議第一案併入本案討論。
- （二）同意說明三各系所生額之增減與申請及經社所停招。倘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未獲教育部核給外加生額10名以上，則各項生額回歸原來系所，經社所續招。
- （三）同意資工系減5名碩士班生額，電子系增5名碩士班生額。
- （四）同意機械系增5名碩士班生額，能源系減5名碩士班生額。
- （五）本年度是否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調增、調減及調配招生名額？如是，如何調？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六）以上決議均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說明三各系所之生額增減與申請及經社所停招。倘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未獲教育部核給外加生額10名以上，則各項生額回歸原來系所，經社所續招。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增設後，須由客家研究學院調配該系所需教師員額和空間。
- 二、同意電子系增5名碩士班生額，資工系減5名碩士班生額。
- 三、同意機械系增5名碩士班生額，能源系減5名碩士班生

額。

四、本年度暫不依「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調配招生名額。亦因無生額，暫緩增設材料與光電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105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長程計畫旨在呈現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中程」指未來三年（101～103學年度），「長程」指未來五年（101～105學年度）；計畫實施中將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本版本即100～104學年度之修訂版。

三、本計畫業經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過時資料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55325號函提請修訂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校101年6月18日及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續會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建言論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管理規則

- 一、言論責任：本論壇採匿名方式留言，發言會員身份不會顯示於頁面，但採加密方式登載於資料庫中，需經本委員會議同意後，由本委員會召集人會同資訊中心主任，方能解密還原留言者身份。會員發表之文字、圖像、音樂、上傳檔案及引用連結，其言論及法律責任由會員自負。如有需協助調查言論及法律責任時，本論壇將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偵查或審理。
- 二、文章之刪除或封鎖：具下列各項情事者由論壇管理單位自論壇刪除或封鎖其文章，但資料庫中仍存查以利責任歸屬之判定。
 - (一)發表或引用不實言論，以隱喻、暗諷等方式，挑釁、毀謗、挑撥他人或作人身攻擊者。
 - (二)於留言本文中冒用他人身份者。
 - (三)重複發表、侵犯著作權、侵犯他人隱私、或未註明來源之轉引者。
 - (四)令人心生恐懼者。
 - (五)涉及歧視、情色、暴力、恐怖之內容或連結者。
 - (六)故意出現錯別字、不正確資訊等客觀明顯錯誤、穢言、洗版灌水或影響閱讀者
 - (七)與本論壇設立宗旨顯不相關之討論者
- 三、會員之停權：具下列各項情事者由論壇管理單位限制會員帳號於論壇發表文章或瀏覽論壇內容。
 - (一)發言內容空洞且短期內大量出現，有意圖擾亂論壇秩序之虞者，或有前項文章刪除(三)~(七)款者停止發表文章一週，再犯者當學期禁止發表文章。
 - (二)攻擊或破壞本論壇的程式與伺服器者，或有前項文章刪除或封鎖者，禁止訪問瀏覽或發表文章。會員權利之回復需以書面申請並親至本委員會陳訴獲准後由秘書單位進行之。
- 四、會員之申訴：會員對於論壇管理單位之處置，認為有違反本辦法，致損害其利益者，得於公告區提出申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書聘約」部分條文

- 十、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應以本校名義簽約，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 十二、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
-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 十四、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以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曾在公立專科與大學院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專科與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與大學院校就讀後再到本校就讀之新生。
- 二、依法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 讀學位者。
- 三、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生。
-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碩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前先修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其課程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六、與本校國際合作學校相互承認之修畢課程學分者。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涯發展與心理諮商及軍護教學等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三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及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軍訓教官應負有學生生活輔導及維護校園安全之任務。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及採購、出納、營繕及保管五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技術合作等事宜。下設研發企劃、計畫業務、技術合作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置研發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等資料，提供圖書服務。下設讀者服務、採編、系統管理三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等事宜。下設教學、活動、場器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
- 七、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下設網路服務、校務資訊、教學推廣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均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提昇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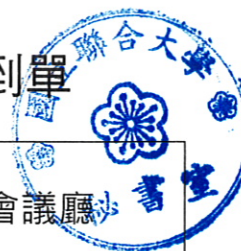
九、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宜。下設教務、學務、推廣教育三組。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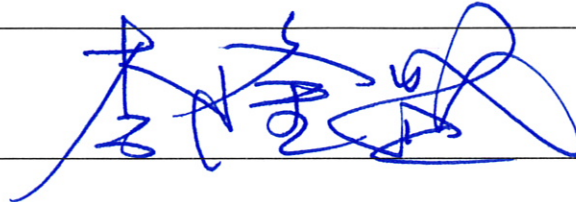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下設法制議事、公共事務二組。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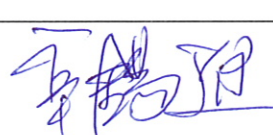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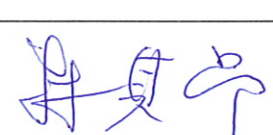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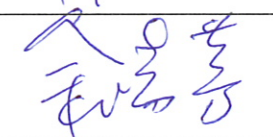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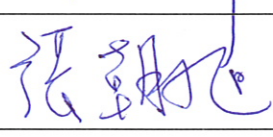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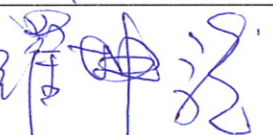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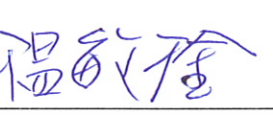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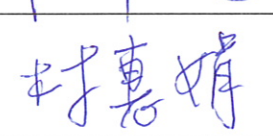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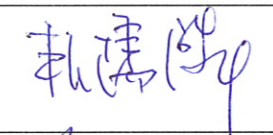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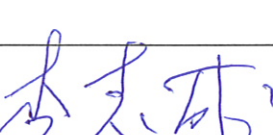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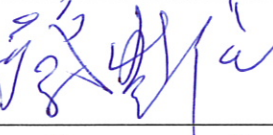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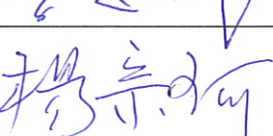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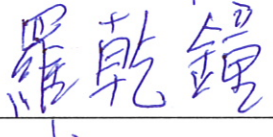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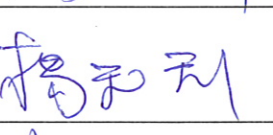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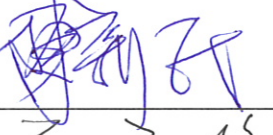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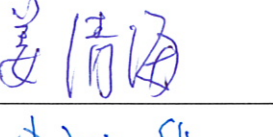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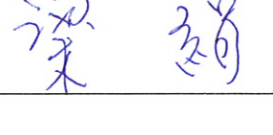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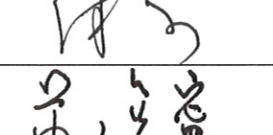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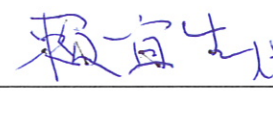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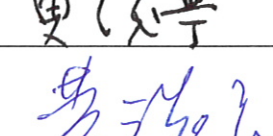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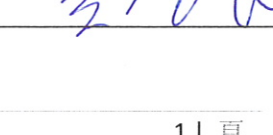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1年06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9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鄭心潔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學 生 事 務 處	副 校 長 學 務 長	辛錫進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林其昂	
校 長 室 教 務 處	副 校 長 教 務 長	余瑞芳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張朝旭	
總 務 處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總 務 長 主 任	羅坤龍			副 教 授	溫敏淦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教 授	馬麗菁	
圖 書 館 資 訊 中 心	館 長 主 任	賴瑞麟			副 教 授	李志成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副 教 授	楊宗珂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主 任	楊和利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副 教 授	姜清海	
人 事 室	主 任	鄭道隆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會 計 室	主 任	梁 綢			副 教 授	廖本源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副 教 授	黃俊寧	
					副 教 授	黃浩良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機械工程學系	主	任	黃勝銘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吳文章		
	副	教	授	邱仕堂	邱仕堂		
	副	教	授	陳建發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	任	王承德	王承德			
	副	教	授	陳博亮			
	教	授	李增欽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建築學系	主	任	梁漢溪				
	副	教	授	林妝鴻			
	教	授	黃瑞隆				
	副	教	授	吳桂陽	吳桂陽		
	副	教	授	鄧慰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工業設計學系	主	任	張建成				
化學工程學系	主	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副	教	授	邱明申	邱明申		
	副	教	授	洪儒熙	洪儒熙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	任	賴宜生	賴宜生			
	副	教	授	吳芳賓			
	教	授	許志雄	許志雄			
能源工程學系	主	任	薛康琳				
	副	教	授	黃明輝	黃明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	任	游庶海				
	教	授	鄭文伯				
	副	教	授	顏有利	顏有利		
	副	教	授	張坤森	張坤森		
	副	教	授	林澤聖	林澤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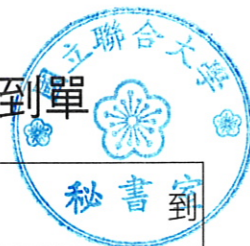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機資訊學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機工程學系	主	任	柳世民	傅忠民代			
	助理教授		陳美玲	傅忠民			
	教	授	吳有基	傅忠民代			
	副	教	授	董心漢	吳心漢		
	副	教	授	馬肇聰	馬肇聰		
	教	授	李贊鑫	李贊鑫			
				周念湘			
資訊工程學系	主	任	周念湘	周念湘			
	助理教授		江緣貴				
	教	授	韓欽銓				
	副	教	授	黃豐隆			
	教	授	王能中				
	副	教	授	李國川			
	教	授	蔡丕裕	蔡丕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子工程學系	主	任	傅榮勝	傅榮勝			
	教	授	顏瑞成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吳耀華			
光電工程學系	主	任	李澄鈴	李澄鈴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祥	程小芳代			
共同教學中心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講	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講	師	陳炳楠				
軍訓室	教	官	陳正明				
法制議事組	組	長	羅詩欽	羅詩欽			
事務及採購組	技	士	謝宣名	謝宣名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 傳播研究所	所	長	盧嵐蘭	盧嵐蘭		
		副	教	授	范瑞玲	
經濟與社會 研 究 所	所	長	黃世明	黃世明		
資 訊 與 社 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	教	授	李威霆
		助	理	教	授	陳君山
全 球 客 家 研 究 中 心		副	研	究	員	劉煥雲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徐正戎	徐正戎		
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講	師	呂昀珊	呂昀珊		
	助	理	教	授	顏麗珠	
	講	師	許慧伶	許慧伶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	任	何修仁	何修仁		
華 語 文 學 系	副	教	授	何照清	何照清	
	副	教	授	王幼華	王幼華	
環安系大三甲	同	學	李鴻璋	李鴻璋		
化工系大二甲	同	學	王泰景	王泰景		
機械系大二丁	同	學	鄭達裕	鄭達裕		
建築系大四甲	同	學	林孝燁	林孝燁		
資工系大三甲	同	學	顧孟軒	顧孟軒		
電機系大四甲	同	學	蔡佳宏	蔡佳宏		
光電系大三甲	同	學	葉炳廷	葉炳廷		
資管系碩二	同	學	張榮龍	張榮龍		
經管系大三乙	同	學	林子聖	林子聖		
客 傳 所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華語系大二甲	同	學	張翊庭	張翊庭		